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王紹名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33
傳真：(02)2375-6256
電子信箱：NA12864@ntbt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202775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統購(預購)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服務模式，自111年12月1日起，開放代理人申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轄營業人之統一發票，並得選擇新北市任一代售點領取，請協助向貴會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11年11月17日財印產字第11122537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統購(預購)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網路送件」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宋秀玲

統購（預購）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—網路送件

111.11.14 第6版

資格

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。

首次申請

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請帳號（已具有跨區網購或跨局零售、線上預購帳號者可直接登入，毋須重新申請）

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，提交用印後之「代理人切結書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

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
送件階段

5. 請於統購臨櫃自取開放期間登入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，採「媒體檔上傳」功能上傳編輯完成之申購檔後轉入「購買檔維護」、或逕由「購買檔維護」逐筆新增，資料更新完成後，點選「建立訂單」指
定自取代售點，再次檢視申購明細無誤後按送出。

6. 點選(送出訂單)

※訂購當日午夜12點前可修改訂單，逾時無法修改。

8. 列印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訂購數量清單」

7. 訂單成立

代理人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
領取

9. 依代售點通知領取時間赴指定自取代售點提交8.清單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

10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預購資料列印」乙份，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，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；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數及金額與清單資料相符。

11. 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

12. 交付完成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功能採分階段上線，目前開放臺北國稅局營業人之外，111年12月1日起開放北區國稅局營業人(自取點為新北市代售點)網路送件申購統一發票，於「建立訂單」階段選擇臺北或北區_新北市轄區內任一代售點自取，不得跨區取件。請使用跨區網購帳號、跨局零售、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登入即可直接使用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功能。
2. 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於上開雙月1日00:00起至14日24:00止開放送件。
3. 代售點將於次日1工作日後收檔，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數量清單」進行配號時，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入異常清單。
4. 經代售點通知未取累計3次即取消網路送件資格；領取發票未離櫃前，得逕向代售點申請退還，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「統購臨櫃自取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留存。增購者依臨櫃申購辦理。